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2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稳定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从事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1 元等于 10 角,1 角等于 10 分。

人民币依其面额支付。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第二章 设计和印制

第七条 新版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设计,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专门企业印制。

第九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

第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全部销毁。

第十一条 印制人民币的原版、原模使用完毕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封存。

第十二条 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等重要事项属于国家秘密。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人民币样币是检验人民币印制质量和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标准样本,由印制人民币的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印制。人民币样币上应当加印“样币”字样。

第三章 发行和回收

第十五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主色调、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新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新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因防伪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改变人民币的印制材料、技术或者工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改版后的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改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改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发行纪念币。

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第十九条 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但是,纪念币的主题涉及重大政治、历史题材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纪念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纪念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负责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各级人民币发行库主任由同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

人民币发行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

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不得干扰、阻碍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

第二十一条 特定版别的人民币的停止流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兑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挑剔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三条 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和残缺、污损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回收、销毁。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章 流通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办理人民币券别调剂业务。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故意毁损人民币;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八条 人民币样币禁止流通。

人民币样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三十条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实行限额管理制度,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走私、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及时上交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者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他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应当予以没收,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并登记造册;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

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

公安机关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有其他制造贩卖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数量较少的,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登记造册,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申请鉴定。对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收缴及鉴定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收缴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按照面额予以兑换;经鉴定为假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予以没收。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六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无偿提供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第三十八条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生产。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国家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协助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人民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流通:

- (一)不能兑换的残缺、污损的人民币;
- (二)停止流通的人民币。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 and 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的;

(二)未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销毁的;

(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或者专用设备等国家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五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国发〔199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3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管理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政府机构的变化,有些条款已不再适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制发、收缴和管理规定如下:

一、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中央刊国徽或五角星。

二、国务院的印章,直径6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自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的印章,直径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印章,正部级单位的直径5厘米,副部级单位的直径4.5厘米,中

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印章,正部级单位的直径5厘米,副部级单位的直径4.5厘米,经国家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认定具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国徽,没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五角星,国徽或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六、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印章,直径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七、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八、国务院部委的外事司(局)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国务院部门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法定名称中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家”的单位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九、自治州、市、县级(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特区、林区,下同)和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

十、地区(盟)行政公署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

十一、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发。

十二、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外交部制发。

十三、国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的印章,直径不得大于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自左而右横排,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制发。

十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不得大于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制发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五、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如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地区(盟)行政公署的印章,冠省(自治区)的名称。自治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县级行政区域的名称。

十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印章,可以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

十七、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十八、印章的质料,由制发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十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印模,其规格、式样与正式印章等同,由国务院制发。

二十、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用的火漆印,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二十一、国务院的钢印,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自制。

地方外事机构、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式样,由外交部制定。

其他确需使用钢印的单位,其钢印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不得小于3.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报经其印章制发机关批准后刻制。

二十二、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其他专用印章(包括经济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在名称、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刻制。

二十三、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

二十四、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二十五、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

二十六、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查处。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印章所刊名称单位举报。具体的印章社会治安管理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十七、过去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印章规格式样(本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 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国函〔2000〕13号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务院批准修改后的《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施行。

附：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2000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 月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
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严厉打击卷烟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卷烟市场，保护民族卷烟工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特通告如下：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以及个人走私卷烟或非法收购、运输、邮寄、贩卖、窝藏走私卷烟和其他非正常渠道流入市场的进口卷烟的，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三、在境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卷烟

(含处理没收的走私卷烟)，必须持有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准运证；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必须持有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准运证。海关监管卷烟的转关运输，必须持有海关出具的转关运输单证。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承运的进口卷烟及邮政部门邮寄超过规定数量的进口卷烟，必须验凭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准运证。无准运证或无转关运输单证运输进口卷烟、无准运证超量邮寄进口卷烟的，由有关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其主管部门应视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经营合法进口卷烟、免税烟的单位，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执法部门处理没收的走私卷烟的单位，其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经营品种范围必须包括处理没收非法进口卷烟。各经营单位要按规定渠道进货。无许可证擅自经营进口卷烟、免税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无许可证或超过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没收非法进口卷烟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经营的非法进口卷烟。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以及个人为走私、贩私活动提供藏匿、运输和邮寄等便利条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六、各执法部门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应定向拍卖给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经营品种包括处理没收非法进口卷烟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其中批发企业只能将没收非法进口卷烟销售给有零售经营权的企业。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和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货物。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经营资格。

七、清理整顿卷烟交易市场,对已成为非法进口卷烟集散地和销售场所的市场要坚决予以取缔。

八、对检举揭发、协助查缉走私、贩私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凡使用暴力或威胁方式抗拒或围攻执法人员查缉走私、检查市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994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 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证监会

(1999 年 11 月 16 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 号)中“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精神,指导、规范风险投资活动,推动风险投资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就建立风险

投资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意义

(一)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技术创新,既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也是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实现经济

安全的根本保障。要使知识有效地转化为高新技术,高新技术有效地实现产业化,需要建立一个能有效地动员和集中创业资本、促进知识向高新技术转化、加速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进程的风险投资机制。建立规范的风险投资机制,对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立有效的风险投资机制,对于高新技术的开发及其成果的产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二)近几年,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建设,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高。但是,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少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条件下,缺乏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难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经济安全。建立风险投资机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要求。

(三)风险投资(又称创业投资)是指向主要属于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提供股权资本,并为其提供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以期在被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中长期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行为。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改革制度,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有利于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将经济部门推进技术进步与金融部门保障支持有机结合的经济运行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投资主体、投资对象、撤出渠道、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系统等。

(四)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走向市场、实现产业化,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使企业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活动,推动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形成良性循环。

二、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基本原则

(五)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要面向市场,拓展创业资本来源;运用市场机制,强化风险投资主体内部的责任约束和利益激励;按照规范、有序的原则培育服务于风险投资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有步

骤地培育有利于风险投资撤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建立风险投资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和监管系统;制定相应法规为国际创业资本的进入和撤出提供便利条件,逐步与国际风险投资市场接轨。

(六)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加快风险投资体系的建设。国家按照“制定政策、创造环境、加强监管、控制风险”的原则,推进风险投资体系的建设;鼓励地方、企业、金融机构、个人、外商等各类投资者积极推动和参与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拓宽市场准入渠道,对风险投资活动以及各类机构和个人对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给予必要的扶持政策;制定与风险投资有关的一系列法规和制度,建立相关的监管标准和监管系统;在推进风险投资机制建设中,要重视发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等学校科技园区及其他机构的作用。

三、培育风险投资主体

(七)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是风险投资主体中的主导性机构。其主要服务对象是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功能是吸收各类投资者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主要成员是专门从事风险投资的专家型人才;资本运作的主要方式是“战略投资”方式,还可以采用股权投资、可转换证券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八)风险投资公司以风险投资为主要经营活动的非金融性企业,其主营业务是向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转让由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公司设立时要注意政企分开,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并积极探索新的运作模式。允许风险投资公司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九)风险投资基金是专门从事风险投资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种投资基金。为适应风险投资的特点,风险投资基金应采取私募方式,向确定的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其募集对象可以是个人、

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应拓宽民间资金来源;同时,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有一定要求。投资者所承诺的资金可以分期到位。

风险投资基金应按封闭式设立,即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和存续期限,在存续期限内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十)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实收货币资本必须充足。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应占其实收资本的较大比重。为规避风险,对特定企业或单一项目投资比例不宜过高。

(十一)风险投资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懂技术、会管理、无不良记录、诚实申报个人财产并愿意为业务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等条件。

(十二)风险投资机构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按照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原则,可以采取经营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等形式调动其积极性;通过出资人与经营管理人员间的契约,根据经营绩效约定股份期权的类型、数量、赠与条件、约束条件、执行办法等,同时明确高层管理人员对渎职、重大失误等行为承担的责任。

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成立和审批,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

四、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

(十三)建立和拓宽撤出渠道,推动风险投资的发展。“撤出”是指风险投资通过转让股权获取回报的经营行为。要遵循资本运作的客观规律,创造顺畅的撤出渠道,以便有效吸引社会资金进入风险投资领域,保障风险投资的良性循环,解决创业资本的股权流动、风险分散、价值评价等问题。

风险投资的主要撤出方式:企业购并、股权回购、股票市场上市等。

(十四)企业购并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在未上市前,将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的行为。允许和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购并活动。

(十五)股权回购是指企业购回风险投资机构在

本企业所持股权的行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及其他各类担保机构,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回购活动。

(十六)条件成熟时,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和交易服务,这既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监管资源,有利于证券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又能较快地拓宽和完善风险投资撤出渠道。其发行上市、交易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制定。

(十七)境外创业板股票市场也是可利用的风险投资撤出渠道之一,如美国的那斯达克(NASDAQ)市场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创业板等。在政策上向高新技术企业境外上市倾斜,有利于利用国际资本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有利于吸引境外创业资本进入我国风险投资市场,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上市、交易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制定。

五、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体系

(十八)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咨询、监督、评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风险投资要求目前已有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还要求针对其特殊性和专门需要,设立包括行业协会、科技项目评估机构、技术经纪机构、风险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等专门的中介服务机构。

(十九)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要严格执行政企分开原则,使之成为自创信誉、自负盈亏、自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实体。按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经审批成立的风险投资行业协会,作为风险投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等的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其成员的执业情况进行评定,形成自律机制;开展风险投资人才培训和民间国际交流活动等。

六、建立健全鼓励和引导风险投资的政策和法规体系

(二十一)为推进规范的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根据本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制定建立风险投资

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申请、审批、管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有利于风险投资发展的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和鼓励境外创业资本进入风险投资市场的政策;研究制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到境外创业板市场发行证券和上市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建立风险投资行业协会的审批、管理办法。

(二十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战略目标,定期制定颁布风险投资项目(领域)指南,引导创业资本

投向。

风险投资是一项投资周期长、风险程度高、竞争性强的特殊资本运作方式。各地在推动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时应注意防范风险,依法有序发展,避免一哄而起,避免出现单纯依靠或主要依靠政府出资建立风险投资机构的现象。应当鼓励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以引导、扶持和有限参与为基本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科技、经济和市场发展水平,坚持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相结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着重在创造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吸引国内外创业资本方面发挥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 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1999年12月14日)

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21世纪,高等教育肩负着伟大而又光荣的历史

使命,应该也必须有更大更快的发展。但是,当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模式落后、后勤社会化改革滞后、后勤负担沉重的状况,已经成为制约高等教育

发展的“瓶颈”因素。因此,进一步推进并尽快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关系到今后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全局,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任务艰巨,时间紧迫。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正在加紧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各项相关改革不断深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已形成全社会的广泛共识;人们对教育改革的认识和心理预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强烈;各级政府 and 高等学校的领导,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高度重视;不少地方和高等学校,近几年来在后勤改革方面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这一切,都为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因此,必须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部署,大力推进,尽快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高等学校后勤领域的具体体现。这项改革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因此,在思想观念上,必须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后勤的产业属性,积极借鉴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改革的有益经验,摆脱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抓住机遇,勇于实践,敢于突破和创新,努力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步伐。

(二)坚持实事求是,逐步推进,讲求效益,量力而行的原则。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最终要实现社会化,但实现的方式允许多样化。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地各校的不同情况,做到因地因校制宜。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力戒急于求成和简单化,要保持学校和社会稳定。

(三)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并遵循教育规律。改革要有利于提高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

减轻学校的负担,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效益,有利于保证学校的发展和稳定。

(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要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要与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保持必要的责、权、利关系。改革必须坚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首府城市或高等学校较集中的城市(以下简称省、市)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加、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做法。

(五)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现有高等学校的后勤资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所需的物力、人力、财力,应主要通过对现有高等学校后勤资源的优化配置、重组和改制来实现。对必须增加的新的后勤设施,应由省、市政府统筹,并采用新机制建设、经营。

(六)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高等教育领域一项涉及面广、十分艰巨的改革。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同其他改革相配合、相协调,另一方面工作一定要细致,作风一定要扎实,操作一定要精心,务必把这件大事办好办实。

二、改革的目标与步骤

(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 2000 年起,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符合高等教育特点与需要的新型高等学校后勤保障体系。

改革的目标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从现在到 2000 年底,所有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都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管理系统中分离出来,组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学校后勤服务实体。第二步,从 2000 年底到 2002 年底前后,在高等学校后勤系统规范分离的基础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合适的范围内,组建跨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集团(实体、中心或公司),以专业化、集约化、企业化等形式,承担本地区范围内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此前,从高等学校规范分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如无特殊情况,一般都应通过并入、托管、联办、连锁、股份合作等形式进入此类集团。此后,为满足高等学校发展而增建的各类后勤

服务设施,一般均应由此类集团统筹建设并管理。

三、改革的重点和办法

(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内容,从长远讲,应包括学生生活后勤、教职工生活后勤以及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服务性工作。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离退休制度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各高等学校必须进一步抓紧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逐步实现住房供应社会化。有条件的学校,实验室逐步对外开放服务。

(九)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学生生活后勤改革。在对新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方面,应坚持主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社会的力量和资金的方针;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还应区别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所有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均要采用新机制经营、管理。

(十)目前由高等学校自行管理的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等服务项目及生活用品采购等,凡有条件的地方,到2002年,均应以合适的方式,交由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后勤服务集团或交由社会上相应的行业部门管理,并由其向学校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在实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过程中,对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作出妥善安排;对学校原来在后勤方面的国有资产,在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清查核实和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不流失;改革初期,学校应继续对后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往学校用于后勤方面的经费补贴可逐年递减。

(十二)在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跨高等学校后勤服务集团,要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班子要精干高效。在其内部和相互之间,要建立起相互激励、相互竞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在费用核算方面,要改行政拨款为有偿服务收费,并实行优质服务、优价收费的制度。

四、政府采取扶持政策,加快改革步伐

(十三)从现在起,高等学校新增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由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专项从快审批,并在减少基建前期规费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需另征用土地的,应比照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政策无偿划拨。

在校外建设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应享受校内同类建设项目相同的优惠政策。

(十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成立的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所从事的为高等学校提供餐用副食购销及其他服务性业务,均应享受改革前的相应优惠政策。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五)对企业和社会力量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项目所需的银行贷款,金融部门应予积极支持,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区别情况,适当贴息。

(十六)我国绝大多数高等学校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道及食堂设备等后勤基础设施严重陈旧、老化,必须加快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所需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

在启动、推动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对按新机制建设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中央和地方应以不同的方式,每年继续安排部分投入,以确保改革的总体目标能在2002年底基本实现。

五、加强领导统筹,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十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仅靠高等学校自身是无法完成的,必须加强省、市政府的领导和统筹。因此,希望省、市的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这项改革,采取有力措施,抓紧组织实施,并统一协调本地区的各有关部门,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各省、市要把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纳入本省、市城市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的调控之中,把高等学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建设发展规划;为保证高等学校后勤改革目标如期实现,建议各地成立由省、市领导负责的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制订本地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整体规划与相关政策;各省、市要抽调得力干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十八)各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方面要认真抓实、抓好与本校有关的后勤改革工作;另一方面,又要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并配合所在省、市统一组织的后勤社会化改革。要切实加强对学校职

工的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整个后勤改革顺利进行。

全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 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财政部、公安部、国家计委《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 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意见

交通部 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计委

(1999年12月28日)

近几个月来,一些单位和个人错误地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改后即可不缴纳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因而出现了拖欠、拒缴、抗缴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交通规费事件,造成国家交通规费大量流失。为保障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前,各地仍应严格执行现有交通规费征收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内河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

附加费、海南省燃油附加费等交通规费的征收工作。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为交通规费征稽创造必要的环境,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内河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领导、宣传和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征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征费秩序。

三、各缴费义务人要严格按现行征缴办法和标准,自觉缴纳规费。对漏缴和拖欠的交通规费,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继续追缴其规费并依法收取滞纳金和罚款;对故意妨碍国家征费人员执行公务的,要依

法严惩,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地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和人员要按照《关于加强养路费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1999]4号)和《关于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236号)的要求,充分认识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以国家利益为

重,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保持队伍稳定,照章收费。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登记等工作中,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对没有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公路养路费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对妨碍国家交通税费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各类高等教育更快发展,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促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以二级学院形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须履行必要的申请报批程序。具体程序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提出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申请,国务院委托教育部审核批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各

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要立足于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坚持既积极又审慎的方针,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布局规划。要切实落实经费筹措、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要首先着眼于对本地区现有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和优化,坚持走多样化办学的路子。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重点是通过现有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的调整改制,通过对现有成人高等学校资源的合并、调整和充实,通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举办二级学院等方式,努力发展高等职业学校;同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如确有需要,可以少数符合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为基础,组建高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职业学校要办出特色和效益。高等职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地方和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学校既从事学历教育,也开展岗位培

训和社区服务。高等职业学校在招生、收费、管理等方面,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实行新的机制。

五、对高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高等职业学校设置评议机构,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成员,对拟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考察和评议,评议合格后方可批准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强督导和评估,连续几年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撤销或停办。

教育部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状况进行督查,对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和教育质量不合格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纠正。在限期内不能纠正或整改的,教育部可以根据情况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校的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问题严重的地方,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提出建议收回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授权。

六、要规范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名称一般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在“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院”前,可根据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门类的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定词,但一律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国家”等字样,也不得使用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域名称,并注意避免同外地区的高等职业学校重名。一般也不以个人姓名命名。超越上述范围命名的学校名称,须报教育部批准。

七、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其设立和调整仍由教育部负责。

八、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发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须报教育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

《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省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柴松岳

2000 年 4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价格、银行、交通、铁路、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检查队伍,依法查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和运输中的违法行为。

三、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部门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等证件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四)制订有关地方烟草专卖管理的工作规则;

(五)依法查处违反《专卖法》及有关法规和本办法的案件;

(六)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乡(镇)设立派出机构,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活动。

五、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当事人及与违法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物品;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等资料;

(四)依法对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封存、扣留;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对生产、运输、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和经营走私烟草制品的行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其他部门和单位发现违反烟草专卖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形式销售;依法查获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烟草

拍卖机构拍卖。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放权限: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跨省经营的,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在省内经营的,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罚没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在海关监管区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和罚没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烟叶收购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市(地)、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网点布局规划要求核发。

八、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取得相应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九、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在其住所以外设立从事烟草制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机构的,应当依法向机构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的检查,对不符合烟草专卖条件或者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相应变更或者注销其登记。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烟用香精、烟用箔、水松纸、滤嘴成型纸、烟机专用配件的,应当经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二、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三、第四款:禁止为生产假冒伪劣卷烟者提供烟草专用机械(包括配件)、卷烟注册商标标识、原辅材料。

假冒伪劣卷烟由法定烟草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被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行为侵害的企业认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企业,应当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印制资格,并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违法印制、销售他人注册的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十四、删去第十九条。

十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必须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

十六、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烟草拍卖机构应当将罚没的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给持有罚没外国烟草制品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批发企业必须批发给持有罚没外国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外国烟草公司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延期和变更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经省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外国烟草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卷烟促销活动的,应当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服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十九、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第四款修改为:县(市)境内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当地烟草公司出具的发票或者有效凭证。

二十、删去第二十八条。

二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擅自销售在小包、条包上标注有“专供出口”中文字样国产卷烟、雪茄烟或者非法进口的卷烟、雪茄烟的,可以处违法经营卷烟总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000元;

(二)销售省外地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和非国家定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卷烟、雪茄烟的,可以处违法经营卷烟总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000元。

二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无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超过规定限量1倍以上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

二十四、删去第三十二条。

二十五、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没收的烟草专卖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被处理的烟草专卖品,没收被处理的烟草专卖品和价款,其中购买人没有过错的,价款退还购买人;对擅自处理的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进行卷烟促销活动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资格,违法处理烟草专卖案件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和运输违法行为中,发现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九、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对有关条文文字和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根据2000年3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

第三条 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制度。

第二章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构

第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

价格、银行、交通、铁路、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检查队伍,依法查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和运输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等证件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四)制订有关地方烟草专卖管理的工作规则;

(五)依法查处违反《专卖法》及有关法规和本办法的案件;

(六)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乡

(镇)设立派出机构,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当事人及与违法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物品;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等资料;

(四)依法对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封存、扣留;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车站、码头、港口等交通要道对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依法进行检查。

第九条 对生产、运输、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和经营走私烟草制品的行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其他部门和单位发现违反烟草专卖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形式销售;依法查获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烟草拍卖机构拍卖。

第十条 对于案件举报人员、协助办案和直接办案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依法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放权限: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向国务院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跨省经营的,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在省内经营的,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罚没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并按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在海关监管区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和罚没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烟叶收购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市(地)、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网点布局规划要求核发。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取得相应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第十四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补办或注销手续,并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一)企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者改变企业名称、负责人、企业地址、主管部门、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的;

(二)遗失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停业或者歇业的。

第十五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实行“一证一

点”,严禁转借、涂改、伪造或者买卖。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在其住所以外设立从事烟草制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机构的,应当依法向机构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的检查,对不符合烟草专卖条件或者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相应变更或者注销其登记。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烟用香精、烟用箔、水松纸、滤嘴成型纸、烟机专用配件的,应当经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在生产的卷烟、雪茄烟包装上标明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中文字样。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卷烟,必须在小包、条包上标明“专供出口”中文字样,按规定的渠道出口,未经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二十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

禁止为生产假冒伪劣卷烟者提供烟草专用机械(包括配件)、卷烟注册商标标识、原辅材料。

假冒伪劣卷烟由法定烟草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被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行为侵害的企业认定。

第二十一条 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企业,应当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印制资格,并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违法印制、销售他人注册的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二条 禁止销售省外地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和非国家定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三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必须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

第二十四条 烟草拍卖机构应当将罚没的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给持有罚没外国烟草制品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批发企业必须批发给持有罚没外国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第二十五条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按国家计划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订货合同,并组织生产,不得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产品。

第二十六条 销售烟草专用机械及其配件,必须按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七条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和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外国烟草公司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延期和变更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经省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外国烟草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卷烟促销活动的,应当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服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五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三十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

省内跨县(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

省内跨县(市)运输罚没走私卷烟、雪茄烟,必须持有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各执法部门扣留的非法进口卷烟、雪茄烟,从查获地运往封存地,可凭执法部门开具的《扣留凭单》运输。

县(市)境内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当地烟草公司出具的发票或者有效凭证。

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必须货证相符,证随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准运证无效:

(一)复印、涂改、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的准运证;

(二)准运证核定的调入、调出单位和运达地点与实际不符的;

(三)超过准运证核定的有效日期的;

(四)超越权限签发的准运证;

(五)准运证未随货同行的。

第三十二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数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因特殊需要超量邮寄、异地携带的,应当持有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擅自销售在小包、条包上标注有“专供出口”中文字样国产卷烟、雪茄烟或者非法进口的卷烟、雪茄烟的,可以处违法经营卷烟总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000元;

(二)销售省外地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和非国家定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卷烟、雪茄烟的,可以处违法经营卷烟总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000元。

第三十四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一)持无效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无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超过规定限量1倍以上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

第三十六条 因违法生产、经营和运输烟草专卖品被查获的当事人,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书面通知或自查获之日起六十日(易霉坏变质的烟草专卖品自查获之日起三十日)内不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没收的烟草专卖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被处理的烟草专卖品,没收被处理的烟草专卖品和价款,其中购买人没有过错的,价款退还购买人;对擅自处理的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进行卷烟促销活动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资格,违法处理烟草专卖案件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和运输违法行为中,发现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加快发展效益农业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0〕7号

(2000年3月7日)

大力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加快发展效益农业的必由之路,也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实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以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载体,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大力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结构、品种品质结构和产业结构,积极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业支柱产业和优质名牌农产品,构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形成平原、丘陵、山区、海岛、滩涂和城郊等各具特色的效益农业新格局。

一、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1. 积极调整农田种植结构。粮食是农业的基础,也是结构调整的基础。在确保全省150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放手让农民自主安排生产。各地要采取扶持措施,积极引导农民发展优质口粮、行业专用粮、小杂粮和种子粮生产,促使粮食生产走上优质高效的发展轨道。合理调减粮食定购任务,发挥区位优势,发展城郊型农业、创汇农业。促进市场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新高值农产品生产,形成合理的农田生产结构。

2. 大力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和林业。畜牧业要重点发展瘦肉型猪、食草畜禽和名特优新稀畜禽。水产业要主攻水产养殖,调整稳定近海捕捞,加快远洋渔业开发,拓展水产精深加工,开发新兴休闲渔业。林业要建设和保护公益林,大力改造低效林,主攻林业特产和花卉苗木,实施高效林业示范工程。

3. 调整优化农业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农产品的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开发,努力培育优质名牌。积极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各地要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选择一批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展规模化、区域化的生产基地和专业乡、专业村。省里采取扶持措施,择优建设一批上规模、产业化经营的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和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办好农业对外开发区,扩大出口创汇,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

二、加快实施种子种苗工程,积极推进良种产业化经营

4. 实施种子种苗工程是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重点环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农、林、牧、渔各个产业领域全面实施种子种苗工程。省级重点抓好新品种的选育、引进和开发,主攻粮油、畜禽、水产、瓜果菜、花卉苗木等五大种子种苗工程,并在全省建设11个省级繁育推广基地。市、县主要抓好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建设好种子种苗基地。

5.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种子种苗工程建设。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发展种子种苗产业。要从有利于种业发展出发,改进和完善现有种子种苗经营管理方法,运用市场经济和产业化经营的手段,把种子种苗的科研、引进、繁育、销售等各个环节联结起来,形成种业产业链。鼓励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从育种、

引种向参与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领域延伸;鼓励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创造条件向科研育种领域拓展,逐步实现种子种苗产业化经营;鼓励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等单位联合组建上规模、上水平的种业联合体或规范化种业股份公司、种业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支持、优先推荐高科技的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6.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种子种苗工程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以适当补助或贴息方式扶持省级种子种苗工程和繁育推广基地建设。对选育和引进优良新品种并且繁育推广成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市、县政府也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种子种苗工程建设。

三、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

7. 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这是实现农产品转化增值,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内在要求。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形成合理的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努力提高农产品加工的技术水平。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投资开发农产品保鲜、贮藏、加工项目,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粮食、供销、商业、丝绸等系统的企业,与农民签订产销合同,建立原料基地,形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机制。大型用粮企业与农民签订粮食产销合同的,经省有关部门认定,允许直接收购原粮进行加工。省政府对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发展“订单农业”的加工流通型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贴息扶持。各地也要安排专项资金对骨干农业龙头企业予以贴息扶持,并继续贯彻落实省里已出台的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8. 吸引各类企业投资兴办农产品加工项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基地建设、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并进一步优化环境,吸引各类企业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外商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享受省政府支持外商投资农业项

目有关优惠政策。

9. 加大信贷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应保证每年农业贷款增幅不低于10%。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应选择一批市场开拓和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对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较好、企业信誉等级高的农业龙头企业,可实行授信方式,适当简化贷款手续。对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购置保鲜、加工、仓储设施等所需的各类贷款,利率可视企业情况少浮或不浮。对农户发展效益农业所需的生产经营资金贷款,农村信用社要给予大力支持,可以试行农户以有效房产权证、土地或山林承包权证抵押。

10.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其科研人员开发研究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技术,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政府或企业可安排适当资金,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扶持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保鲜、储运技术的攻关研究。

四、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

11. 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农产品流通服务组织。鼓励国合流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购销大户及经纪人等,从事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营销活动。对营销成绩显著、解决农产品“卖难”有功的购销大户和流通组织,各级政府要给予奖励。对柑橘等鲜活农产品,在运销高峰期,继续开通“绿色通道”,由省交通厅会同省农办、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2. 加强大宗农产品主产地和重要集散地的批发市场建设,努力在全省培植几个辐射全国的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优先解决用地指标。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兴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对重点市场的仓储、冷藏、信息网络系统等配套设施的投资,各级财政要给予贴息扶持。省重点市场建设专项贴息资金的安排使用,要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倾斜。

13. 加强农产品产供销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各级都要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健全信息服务网络,

搞好信息服务,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购销大户发展生产,搞好产销衔接,把我省农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

五、积极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14. 大力创新农业经营组织。围绕区域特色农业,鼓励农业种养大户、科技示范户、购销大户及农产品加工营销实体、农业龙头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土地、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入股,组建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各种专业合作组织。供销合作社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粮食和农技推广部门也要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农业专业大户,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

15. 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组织要按照“民有、民营、民管、民享”的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负盈亏。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进行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适当放宽登记条件,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销售自产农产品和以自产农产品为原料、经加工后仍属农业产品范围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16. 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农技推广人员更新知识和技术,创新农技推广组织形式,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为发展区域特色农业服务的新农技推广体系。可围绕区域性农业主导产业,按市场机制组合专业技术推广服务站;提倡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人员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技推广机构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联合组建多种形式的农技服务组织;鼓励农技人员和农业院校毕业生到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去工作。农业事业单位在编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部分工作时间直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其工资、福利不变,其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收入归个人所得;利用部分工作时间兼职的收入,个人所得不低于50%。

17. 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鼓励科研单位和

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技术成果入股,作价金额一般可达企业注册资本的20%,高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最高可达35%。科研单位向产业化实体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对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转化人,奖励额不低于技术成果转让净收入的20%,或连续5年不低于实施成果新增留利的10%,其主要贡献人员所得奖励额一般不低于其中的50%。鼓励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兴办科技型企业 and 中介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各界创办多种形式的农业科研、教育培训机构和农业科技开发公司。

七、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和中心镇,促进劳动力转移和农业集约化经营

18. 大力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提高,转移更多的农村劳动力,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要引导乡镇企业加快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名特优新产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贮藏、保鲜和运销业,优化乡镇企业布局,大力发展商业、饮食、服务和旅游等第三产业。

19. 加快中心镇的规划和建设。要组织力量认真搞好中心镇的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步伐,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带动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和农业结构调整。中心镇的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注重提高城镇建设的品位,培育支柱产业,因地制宜搞好特色乡镇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专业市场和住宅区建设。深化小城镇户籍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人口向小城镇转移。

八、切实加强领导,为效益农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20. 重视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农田水利、土地整理、城镇防洪、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推进的要求,完善投资机制,加强以水利工程和土地整理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和高标准平原绿化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以城镇防洪、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农村电网

为重点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夯实效益农业发展的基础。

21.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着力点放到落实党的农村政策和为农民提供服务上来。主动适应新阶段发展效益农业的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和工作方法,不折不扣地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各项支农扶农政策措施。要通过信息和科技服务、培育中介组织、树立先进典型、运用经济杠杆来指导农业结构的调整。要继续增加农业投入,调整投入方向,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种子种苗工程建设、科教兴农和农产品促销。

22. 各级各部门都要为发展效益农业提供优质服务。农口和涉农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指导、信息

引导、技术辅导和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工作;计划、财税、金融、保险、外贸、交通、技术监督、商检、海关等部门,都要主动为农业结构调整献计献策,搞好服务;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做好促进效益农业发展的舆论宣传工作。司法、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法律服务,及时调处合同纠纷,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切实保护农民、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合法权益。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要切实加强对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科技文化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带领农民发展效益农业的本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完善建筑地方 高等教育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69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完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的征收使用办法,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将征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标准。凡在全省城镇(含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商品房开发建设单位,按新建商品房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缴纳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

二、征收办法。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一次性代征。收费时,向缴费单位出示《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票据”,并加盖“高等教育费收讫章”。该收据作为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凭证之一。

三、经费管理和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征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按收支两条线规定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由财政按 4% 比例返还手续费后,其中 30% 上缴省,用于发展高等教育及支持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70% 留地方用于发展当地教育事业。上缴省的部分,各市(地)、县(市)财政须按季(在每季后 10 天内)上缴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征收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管理。各地自行出台的向建筑企业收取的教育配套费予以取消。

本通知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政办发〔1996〕303 号文件中关于征收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规定与本文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具体是:

一、不再保留的有 17 个厅局办

1.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2. 浙江省电子工业局
3. 浙江省围垦局
4. 浙江省海洋局
5. 浙江省水产局
6. 浙江省外商投资管理局
7. 浙江省机械工业厅
8. 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9.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10. 浙江省医药管理局

11. 浙江省劳动厅

12. 浙江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13. 浙江省文物局

14. 浙江省土地管理局

15.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16.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7.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新组建的有 7 个厅局

1.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3.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4.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7.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三、更名的有 7 个厅局

1. 浙江省林业厅更名为浙江省林业局

2. 浙江省技术监督局更名为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列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3.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浙江省教育厅

4.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术厅

5. 浙江省广播电视厅更名为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6. 浙江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浙江省体育局

7.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更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列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四、改为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有 2 个委办

1. 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改为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省委序列

2. 组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省政府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原经济体制委员会改为其办事机构,称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五、改革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40 个

办公厅和组成部门 24 个

(监察厅与省纪委机关合署办公,列入省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构个数。)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3.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4. 浙江省教育厅

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7. 浙江省公安厅

8.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

9. 浙江省监察厅

10. 浙江省民政厅

11. 浙江省司法厅

12. 浙江省财政厅

13. 浙江省人事厅

14.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5.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16. 浙江省建设厅

17. 浙江省交通厅

18.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19. 浙江省水利厅

20. 浙江省农业厅
 21.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2. 浙江省文化厅(同时挂浙江省文物局牌子)
 23. 浙江省卫生厅
 24. 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25. 浙江省审计厅
- 直属机构 16 个
1.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3.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4. 浙江省体育局
 5. 浙江省统计局
 6.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浙江省林业局
 8.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浙江省旅游局
12. 浙江省粮食局
13. 浙江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另外,设置新闻出版局和 3 个部门管理机构,其中物价局由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乡镇企业局(同时挂中小企业局牌子)由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监狱管理局由司法厅管理。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2 个,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为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人民防空办公室,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也是省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维持不变。

省政府机构改革后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等部门 主要负责人名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我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省政府部分机构及机构名称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省政府秘书长 蔡惠明
 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陈海玫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孙永森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金德水
 省教育厅厅长 侯靖方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毛光烈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钟小毛(畲族)
 省公安厅厅长 俞国行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陈云龙
 省监察厅厅长 张美凤(女)
 省民政厅厅长 李晓晋
 省司法厅厅长 沈雷

省财政厅厅长 翁礼华
 省人事厅厅长 陈仲方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韩春根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松林
 省建设厅厅长 陈继松
 省交通厅厅长 郭学焕
 省信息产业厅厅长 陈大信
 省水利厅厅长 张金如
 省农业厅厅长 赵宗英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钟山
 省文化厅厅长 沈才士
 省卫生厅厅长 李兰娟(女)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徐八达
 省审计厅厅长 陈正兴
 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翁礼华(兼)

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鸿铭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马雨衣

省体育局局长 陈培德

省统计局局长 吴永革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李强

省林业局局长 程渭山

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夏阿国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戴备军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航

省旅游局局长 纪根立

省粮食局局长 李林访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詹泰安(主持工作)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蔡舜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朱惠珍(女)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郑志耿

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谭荣尧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景雄明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罗鉴宇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00 年 4 月 25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

1. 任命孙永森为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2. 任命金德水为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3. 任命侯靖方为浙江省教育厅厅长,免去其浙江省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4. 任命毛光烈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免去其浙江省地质矿产厅厅长职务。

5. 任命韩春根为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

长,免去其浙江省劳动厅厅长职务。

6. 任命王松林为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免去其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7. 任命陈继松为浙江省建设厅厅长。

8. 任命陈大信为浙江省信息产业厅厅长。

9. 免去严晓浪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10. 免去朱荣培的浙江省建设厅厅长职务。

杭州美亚经济技术投资顾问分公司

企业参谋 成功助手

资深的专家顾问和优秀的专业人员将帮助您解决在发展和运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为您提供科技与新政策、电子商务与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系统、项目申报与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与房地产项目等的咨询和服务。

地 址:杭州环城西路 91 号(省府四号楼四楼)

热线电话:(0571)5117618

电子邮件:matey@zjinfo.gov.cn

传 真:(0571)5115135

网 址:www.matey.com.cn

邮 编:310006

高起点规划 高标准建设 高效能管理 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

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黄绍棣

自省第十次党代会召开以来,我市全面贯彻“不失时机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工作要求,把推进城市化进程作为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长点,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一个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正日趋形成。

今后,城市化工作将继续围绕把宁波建成“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总目标,按照“拓展空间,完善功能,调整结构,优化环境;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加快产业集聚,加快高素质人口集聚,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化水平”的总体思路,大力强化中心城市功能,积极发展副中心城,规划、建设好一批中心镇。

第一,统一规划,精心设计,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的依据和蓝图。我们的规划、设计工作将从四个层面入手:一是深化区域规划,确定有宁波特色的规划体系,形成“一个中心,五个副中心,十五个中心镇”的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市域城镇格局。二是坚持规划先行,超前做好相关的建设规划。做好城市道路、绿化、交通、电力、供水等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并加强对工业企业搬迁、低洼积水地段和城郊结合部改造等专项规划的设计。三是树立精品意识,创造高质量的规划设计成果。我们强调城市规划要有超前的眼光,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识规划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并推行项目设计招标,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参与设计、竞争。四是强化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规划的组织领导和审批工作,加大依法查处违章建筑的力度,坚决纠正牺牲长远的环境效益去追求近期经济效益的短视行为。

第二,加强中心城基础设施的完善、优化、提高,构筑城市东扩的框架。今后三年,是实现我市城市化发展目标的第一阶段,将分步实施拓展城市空间、改造三江六岸、沟通干道、形成网络、完善功能、美化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超前建设好以“二纵四横”为代表的城市东扩道路,全面带动东扩区域的开发建设,促进新区的早日形成;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实施“三桥廿四路”的骨架道桥工程,以贯通外环,顺畅城区交通;坚持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生态城市,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完成共计约700公顷的广场绿地建设及城市主要出入口的形象工程;加强城市环境治理,建成一批环

境净化工程;加快房地产开发,全市年度住宅建设投资规模保持在50亿元左右,建立和完善适应不同收入群体住房消费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和住房保障机制。

第三,健全城市管理机制,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今后一方面要以强化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加强城市执法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对现有的城市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一是健全法制,依法管理。加快城市管理的法制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与之配套的、符合地方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坚持依法治市,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城市管理有法可依。二是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按照“二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要求,坚持管理重心下移,立足基层,立足属地管理。理顺市、区、街道关系,强化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和事权,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现代城市管理体制。三是加强城市社会综合治理。形成以综合执法为主、专业执法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四是建立高效、协调、规范的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坚持精简、统一、高效和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管理部门职能,改善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建管分开、养管分离、管理实体的要求,推进市政、园林、环卫等公用事业企业化管理。

第四,完善政策体系,消除推进城市化进程中的制约因素。针对现行政策中不利于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部分规定,我市有关部门积极展开了修订、完善工作。目前,正着手重点研究:一是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放宽入城限制,促进城市人口规模合理有序增长;二是在新形势下的土地使用政策改革,努力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三是投融资体制改革,通过政策性引导,面向社会,引进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地筹集城建资金,并逐步建立自筹、自贷、自还的良性循环机制;四是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中心镇向规范化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过渡,提高中心镇财政的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

我市各项推进城市化进程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在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我们相信,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目标一定会实现。